

证券代码：920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